

112 學年度臺北市達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

- 一、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置委員 16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輔導小組組成

學校 行政 人員 代表	校 長	李美鶴	教師 代表	導師代表	陳詩婕
	教務主任	李雅清		導師代表	樂誠宜
	學務主任	施文婷		導師代表	李家安
	輔導主任	林秋蘭		教師代表	許根豪
	教學組長	陳姿穎		教師代表	陳囿丞
	註冊組長	徐偉烈	家長代表		
	生輔組長	劉志偉	特教家長代表		
	輔導組長	潘儀蓁			
	資料組長	黃麟洳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二、審查學生各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記錄。
- 三、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 四、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五、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六、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 一、學校行政人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
- 二、相關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學生或家長等。

捌、注意事項：

- 一、小組委員審議學生重大成績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得給予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及事件關係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小組會議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